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於100年12月起辦理「營長」及「士官督導長」講習，落實內部管理標準規定，強化基層幹部實務經驗，避免類案再生。</p> <p>二、陸軍已嚴格要求依「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之規定，由連隊值星幹部管制派遣駕駛、車長於出勤前1日需睡足8小時，並於出勤前填寫駕駛睡眠時間調查紀錄；另確遵規定，於車輛派勤前1日應由單位主官或高勤官實施勤前教育。</p> <p>三、要求各作戰區重申「部隊機動作業實施規定」及「運輸作業規定」，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始可機動；遇不可抗拒因素，調整機動時程，立即電文修訂計畫呈報司令部核准，並循指揮及戰情系統回報部隊動態。</p> <p>四、國防部於100年完成「逾15年」公務車輛424輛汰除作業，並統計100-104年預定計劃汰除逾15年公務車2,165輛；其中陸軍迄今已完成「逾15年」及「素質不佳」公務車225輛汰除。</p> <p>五、國軍102-104年計籌補7類2,531輛車，其中陸軍獲撥655輛，以汰換逾齡老舊不堪使用之車輛，提昇運動能力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1.2.16第4屆第45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